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 专业 诚信 精细

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56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广元）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6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委托，拟对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812202200005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三、资金预算：99.61万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为切实做好朝天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49 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20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朝天区实际，完成朝天区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八、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 获取时间(即报名时间)：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获取方式：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3. 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1月6日10时00分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通讯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一段31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3458144441

代理机构：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

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40808

2022 年12 月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 <u>3</u> 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u>99.61</u>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 <u>99.61</u>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	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
6	行业划分	本项目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注：根据《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1号，第十四条，投标人报价低于平均报价15%的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指：投标单位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的平均报价，且低于平均报价的幅度超过15%（$(\text{平均报价}-\text{投标单位报价})/\text{平均报价}\times 100\% \geq 15\%$）的，视为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依法认定其投标无效。</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11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磋商保证金。</p>
13	履约保证金	<p>不收取</p>
14	磋商文件咨询	<p>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40808</p>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向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40808</p>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8113682228</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和代理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13458144441 联系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一段31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9-3240808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图腾海博春天中心广场二单元1307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朝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联系电话：0839-8621638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潜溪路一段99号 邮编：628012</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朝天区财政局备案。
21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规定收取。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2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4	其他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朝天区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会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3.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提供的证明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2.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一览表（第一轮）”1份、电子U盘1份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6)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

35.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36. 资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技术核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全部调查工作，且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

八、磋商纪律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2.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采购人针对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关于《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完成“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须提供由工商部门核发的已加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内部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其中一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

(4) ①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②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注：证明材料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注：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业务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项均可）

(7)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查询结果，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代理原件（注：①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注：1) 以上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磋商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单独递交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一份,未按要求提供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第五章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标准、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切实做好朝天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以下简称《技术规程》）、《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49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20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朝天区实际，完成朝天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二、技术标准及精度要求

（1）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土地调查条例》；
- 3、《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 6、《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范（暂行）》（川府土地调查办发〔2018〕3号）；
- 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认定细则》；
- 8、《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过程稿）》；
- 9、《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国土调查办发〔2019〕6号）；
- 10、《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问答（第二批）》（国土调查办发〔2019〕9号）；
- 1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工作管理规定》（国土调查办发〔2019〕17号）；
- 12、《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有关内容与要求的补充通知》；

13、《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国家级核查技术规定》；

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49号）；

15、《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2〕203号）。

（2）数学基础

1、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3、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相关技术指标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保持一致。

（3）调查分类及精度要求

调查分类、精度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或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执行。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收集整理自然资源管理数据

领取调查基础数据后，要在汇总国家、省、市下发的各类管理数据的基础上，补充收集整理县（区）级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数据。数据资料包括：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2021年度国土变更跟踪图斑、2022年度用地管理信息、2021变更调查成果锁定（7月31日版本）后补充变更图斑（0731较0810差异部分）、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及跟踪图斑（无法到达部分）、耕地恢复跟踪图斑（原翻耕起垄的新增耕地）、其他变化信息图斑等。

（2）变化图斑补充提取

各县（市、区）利用国家下发的正射影像图，充分收集调查时点前后更高分辨率的遥感影像，比对省、市下发的相关管理数据，结合自行掌握的相关变化线索，在部、省提取的监测图斑基础上，通过遥感影像与上一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比对，内业判读提取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3）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2022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以下图斑或矢量数据，制作县级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底图，用于开展实地调查工作。

一是监测图斑。部下发的2022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下发的2021变更锁定的补充变更图斑、省级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和跟踪图斑、耕地恢复跟踪图斑及其他监测变化图斑；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市县两级掌握的管理数据涉及的变化信息。

二是管理数据。部下发的建设用地审批、土地整治、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2022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三是其他数据。主要是2021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4）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化调查

2022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三调”问答等保持一致。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县级工作底图中所有图斑开展调查。调查对象主要包括：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和2021变更跟踪图斑，省级补充下发的跟踪图斑和综合动态监测锁定图斑，地方自主掌握的变化图斑。调查时要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掌握的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2022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5）“天府调查云”外业举证

省级利用“天府调查云”平台开发了“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模块，用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地外业举证。各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时，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全省统一的举证平台。

对于2022年度新增耕地、水田变更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变更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不论影像是否支持以上地类变更，均需全部实地举证，

不得承诺举证。对于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和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中，举证照片为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且农作物已出土长苗的新增耕地图斑，最新遥感影像仍为耕地特征的，可不再重复调查举证。

为减轻地方重复举证工作量，省级将统一提供举证成果共享端口，由地方自主迁移并共享“天府调查云”各工作模块的举证成果。原则如下：一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不需重复举证；二是2021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对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日常变更不得采用承诺举证、类型举证等举证方式。

（6）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衔接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65号）要求，在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中，发现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对林草部门已同步实地举证的图斑，经自然资源部门逐级核实后，及时纳入变更；对林草部门未实地举证的图斑，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统一汇交到部，由部补充到疑似变化图斑中下发，地方根据实地现状进行举证和变更，未举证的不得变更。

（7）城镇村庄内部细化调查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中发生变化的图斑，补充开展变化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

城镇村庄内部现状细化调查规则相交以往变化：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备案信息，需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

（8）调查权属界线变化补充调查

根据日常确权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2022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包括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性质变化、权属界线变化和权属单位名称变化。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要求，保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9）更新耕地图斑坡度级和田坎系数

做好2022年已验收且在部备案的土地整治项目区内新增耕地田坎系数上图入库工作，保证新增耕地的田坎系数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并提交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和验收资料、田坎系数计算方法和计算表。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

（10）更新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为提高数据库建设效率，避免省市联合核查任务积压，提升核查效率，节约成果整改时间，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核查采用单图斑建库核查模式，变化图斑以日常变更（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上报省级核查组，先行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图斑变更合格后再开展最终增量数据库建设和数据库质检工作。

（11）配合开展国家、省市级核查和数据库质检入库

负责成果的全面自查，积极做好国家、省市核查意见的核实整改，配合开展国家级互联网+在线核查，限期完成数据库质量修改完善，确保全区调出成果数据顺利录入国家级数据库。

（12）调查成果分析评价

形成初步调查成果后即可开展分析评价工作。县（区）级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与质检入库后，开展最终成果数据汇总分析工作，形成县（市、区）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各类分析报告，报市级审核汇总。

（13）开展调查成果整理

调查成果通过国家级核查后，开展成果整理，汇总形成县（区）级调查成果并上交市级进行检查。

（14）开展2023年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工作

在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四川省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实施方案（试行）》（详见川自然资办发〔2022〕410号通知附件）要求，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按照“日常举证、双月汇总、年底更新”的思路，对部省市县四级掌握的变化图斑信息开展日常变更工作，变化信息包括：一是部下发的各

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卫片执法图斑、耕地卫片监督图斑、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等；二是省厅组织生产的各类监测监管图斑，包括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图斑、林草湿调查监测图斑等；三是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管理工作中涉及的地类变化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情况，和因土地整理项目引起田坎系数发生变化的耕地图斑，暂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逐级核查通过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注：若国家、省、市对2022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内容有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完成。

四、成果要求

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采取分阶段控制模式上报，包括变化图斑数据成果和增量数据库成果报送两个阶段。

（1）变化图斑数据成果

2022年度变更调查参照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成果提交格式采取单图斑建库，先开展变化图斑变更符合性审查。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
2. 数据库成果：更新后的日常变更矢量数据（gdb格式）。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图斑信息表（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填写图斑变更情况。
4. 其他资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6位）xx区县情况说明表（水旱轮种，农用地变更为未利用地等）、临时用地扫描件。

（2）增量数据库成果

变化图斑审查锁定后，以此为基础开展增量数据库成果提交，省级组织开展增量数据库质检工作。增量数据库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DB格式（2022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2022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2）属性表中）。

2. 数据库成果：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2022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图斑信息核实各类报表：举证信息表为MDB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MDB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4. 文字成果：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2022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变化，建设占用农用地、耕地非粮化、耕地非农化状况，设施农用地变化，25度和15度以上坡耕地变化，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临时用地、批而未用土地、退耕还林、围填海、高尔夫球场、光伏用地和农业结构调整以及不稳定耕地等的变化状况，各类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利用变化状况，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项目的实施状况，空间规划的实施状况等专题报告，对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开展专题分析。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朝天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前。具体时间要求以国家、省关于2022年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及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具体要求为准。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调查成果通过省级技术核查，并上报自然资源部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完成全部调查工作，且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20%。

4.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验收方法和标准执行。

(2)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项目编号：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责令停业整顿，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处于较大金额罚款。

2. 关于《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此承诺函格式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变更，如未按要求提交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正反面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或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六、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单位名称）作为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人，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 、主要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信用中国”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界面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界面截图。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查询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YOU ZI
优咨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规范 专业 诚信 精细

项目编号：XXXX

_____项目

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一、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标价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_____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优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磋商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如我公司获得成交资格，将在本项目成交公告上网后3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公司若未按本条承诺的时间履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不良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1		
大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最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此报价表不做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通过审查后在报价环节现场填写并递交。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万元）：		大写：				
服务期限：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磋商人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报价金额	最终报价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其他服务内容承诺	
备注	最终报价金额作为磋商评审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此表格在首次响应文件中不用填写，需供应商单独携带到磋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

2. 此表格可授权代表现场签字或盖章（关于价格、数量等调整的内容需供应商现场更改并报价，请各供应商将第一次的价格、数量等谨记），在磋商现场填报递交。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内容 及要求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1.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注：提供相关证书及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注册资格证书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评审方法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

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供应商到达磋商地点的先后时间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

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政策功能、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客观评分
2	服务方案 35%	35分	<p>1.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方案应包含①项目概述；②实施技术方案；③人员配置方案；④成果编制方案。每缺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6分。</p> <p>2.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方案应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图和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②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③日常管理制度④考核办法。每缺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p> <p>3.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方案应包含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检查的具体方法；③质量管控措施。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不完善）扣1.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9分。</p>	主观评分

3	<p>人员配置 28%</p>	<p>28分</p>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检培训合格(或结业)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地籍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 1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5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检培训合格(或结业)证书、地籍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GIS应用技术专业知识测评证书, 1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5分。</p> <p>3. 拟派本项目质检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检培训合格(或结业)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地籍测绘员职业资格证书, 1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5分。</p> <p>4. 拟派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人员培训证书或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质检培训合格(或结业)证书、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 1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4分。</p> <p>5. 拟派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外)具有测绘类或地理信息系统类或土地管理类专业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GIS应用技术专业知识测评证书的1人得3分, 本项最多得9分。</p>	<p>客 观 评 分</p>
---	---------------------	--	----------------------------

			<p>注：以上配置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关执业或职称证书及人员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有效证明材料的相应项不得分；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p>	
4	<p>实力及 信誉 15%</p>	15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自然资源调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得3分，认证范围覆盖不全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自然资源调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得3分，认证范围覆盖不全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售后服务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自然资源调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得3分，认证范围覆盖不全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4.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含自然资源调查、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及处理、数据处理和存储的得3分，认证范围覆盖不全或未提供证书的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p>5. 供应商档案工作规范管理符合企业档案工作规范化管理叁级及以上标准的得3分。(提供档案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鲜章)</p>	客 观 评 分

5	履约经验 12%	12分	<p>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调查类、测绘类、数据建库类）履约经验的1个得3分，最多得12分。</p> <p>注：业绩需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委托书或中标（成交、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分包转包不得分。</p>	客观评分
---	-------------	-----	---	------

注：作为评审资料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复印件应清晰、真实，模糊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用综合评分法，各供应商按下列综合评分表评分总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服
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
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
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
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
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万元；
- 2、XX万元；
- 3、XX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
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乙方应在三日内相应补足。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进行组织本项采购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接受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意一方均有权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2、在诉讼期间，乙方不得停止服务，并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的继续履行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注：以上合同范本仅供参考，所有条款均可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进行修改。